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粤科农字〔2023〕228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 科技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3-2026)》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有关部署要求，按照《广东省科技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试行）》，我厅制定了《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科技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6）》，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科技助力百县千镇万村 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6）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农村科技特派员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服务三农重要作用，推进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走深走实，促进我省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20周年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有关要求（以下简称“百千万工程”），深入实施农村科技特派员制度，补齐县镇村科技创新短板，支撑全省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行动目标

（一）总体目标

持续推动千名农村科技特派员下乡服务，农村科技特派员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选派管理机制更加健全，创新服务资源有效整合，支持保障机制逐步完善，农村科技特派员服务成效显著提

升，协同高效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科技支撑。

（二）阶段性目标

2023 年完成全省百县千镇万村科技帮扶需求摸底。

2024 年选派不少于 2000 名农村科技特派员下乡帮扶，实现新一轮全省 600 个重点帮扶镇和 301 个巩固提升镇农村科技特派员“一对一”组团式帮扶全覆盖。

2025 年在粤东西北地区和肇庆市建成 13 个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打造成为农村科技特派员在基层服务的中转站、加油站。

到 2026 年底，政府引导、上下联动、需求导向、精准对接的农村科技特派员帮扶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农村科技特派员助力“百千万工程”取得显著成效，谋划下一轮农村科技特派员选派方案。

三、重点任务

（一）壮大帮扶人才队伍

进一步优化完善农村科技特派员申报范围和专业条件要求，顺应我省优势特色农业产业、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趋势和服务需求，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科技服务机构等各类型科技人员发挥职业专长，到县镇村基层一线开展科技帮扶，加强与省市重大人才工程的有机衔接，拓展多领域复合型科技特派员选派渠道，不断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

（二）创新组织管理机制

实行地市科技管理部门选派管理、省级备案认定的新型组织

管理机制。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精准摸底辖区内县镇村科技需求，选派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承担派驻任务，实现辖区内重点帮扶镇、巩固提升镇帮扶全覆盖。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给予农村科技特派员经费支持，对团队帮扶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经选派的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由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统一报送省科技厅备案，认定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

（三）提升科技帮扶成效

压实帮扶责任，选派的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一般不超过3人，团队派驻任务执行周期为3年，3年内团队成员累计驻点帮扶不少于1年，农村科技特派员纳入驻镇帮扶工作队统一管理。承担派驻任务的农村科技特派员要积极开展驻镇帮扶工作，并收集整理工作台账和工作成效的佐证材料。加强农村科技特派员业务能力培训，交流分享科技帮扶经验做法，提高农村科技特派员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四）建设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支持在粤东西北地区和肇庆市等13个地市建设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工作站应具备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在地市科技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做好对辖区内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的日常管理、业务培训、协调整合和考核评价等服务保障工作，打造农村科技特派员在基层服务的中转站、加油站。

（五）落实帮扶激励政策

农村科技特派员派驻任务执行期满，经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

组织验收合格后，省科技厅将其帮扶工作认定为承担省级农村科技特派员重点派驻任务，视同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农村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和创新创业经历可在职称评审时视同基层工作经历。农村科技特派员应参加专题培训学习，相关培训课程经本单位人事管理部门认可，可纳入当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课学时。省市科技管理部门将适时通报表扬科技帮扶工作成效突出的农村科技特派员和组织实施单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省市协同、单位联动、统一管理的工作机制。省科技厅要创新农村科技特派员选派组织机制，完善管理模式，切实提升服务效率。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要提高站位压实责任，结合实际，细化落实各项工作举措，确保农村科技特派员开展工作有方向、受监督、出成效。派出单位要统筹协调相关资源，完善管理制度，制定以任务完成情况、服务成效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导向的考核评价体系。

（二）保障资金投入

省科技厅根据各地市农村科技特派员派驻任务实施需求，将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资金按年度下达各有关地市。各地市应将相应的资金用于保障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农村科技特派员重点工作任务。

（三）营造良好氛围

深入挖掘和宣传科技特派员先进典型，充分发挥网络新媒体、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介作用，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宣传工作，展示农村科技特派员风采，强化示范引领，引导全社会关注乡村振兴农业科技工作，为农村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营造良好氛围。

（四）注重监督考评

各派出单位、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单位、本地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开展的相关工作进行考评，并将考评情况按要求报送省科技厅。省科技厅按照省委、省政府“百千万工程”有关要求，对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情况进行考评，建立完善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系统，依托管理系统开展帮扶日常管理。对存在不接受管理、长期未开展科技服务活动、严重失信、违法违纪等情况的，省科技厅将取消其农村科技特派员资格，根据国家和省有关科研信用管理规定，进行相关信用记录处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3日印发